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4
公司概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陶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楊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陶然先生
王英典教授

薪酬委員會

王英典教授(主席)
彭素玖女士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
王英典教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車公莊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9號
5號樓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中信銀行，北京金泰國際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11號
金泰國際大廈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康定街1號
國盛科技園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978

公司網站

www.eaal.net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6,435	975	5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71)	2,878	(18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	(19,415)	(100.0)
行政開支	(42,153)	(27,247)	54.7
研發開支	(107,321)	(94,955)	13.0
財務成本	(1,503)	(1,117)	34.6
上市開支	-	(35,004)	(100.0)
其他開支	(591)	(182)	224.7
除稅前虧損	(147,604)	(174,067)	(15.2)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7,604)	(174,067)	(15.2)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96)	(174,019)	(15.4)
非控股權益	(308)	(48)	541.7
	(147,604)	(174,067)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29)	(0.46)	
— 攤薄	(0.29)	(0.46)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476,610	326,506	46.0
流動資產	620,690	883,723	(29.8)
流動負債	43,906	31,617	38.9
流動資產淨值	576,784	852,106	(32.3)
非流動負債	47,526	49,764	(4.5)
資產淨值	1,005,868	1,128,848	(10.9)

公司概況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接近15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EAL®—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我們於2006年起開展有關EAL®的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待臨床試驗的結果達到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我們的技術核心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我們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表載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在研產品的概要及其研發狀況：

在研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臨床研究	IND	臨床試驗	
		藥效學研究	藥理毒理研究			I期	II期
EAL®	肝癌 (預防肝癌術後復發)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I]					
	胃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肺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膠質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直腸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6B11-OCIK	卵巢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19	B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aT19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19-D2 (原稱為「CAR-T-19-DNR」)	非霍奇金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43	T細胞白血病及T細胞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22	表達CD22分子B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BCMA	多發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ENX	實體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TCR-T series	表達特異性腫瘤抗原的患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800TCR	腎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EBV特異性T細胞	EBV感染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最終或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

EAL®

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

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根據我們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我們可使用進行中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或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最終結果，為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EAL®申請上市許可，前提為該等結果具有統計學意義。本公司取得可支持EAL®有效性的臨床試驗結果後，可與藥品審評中心作進一步溝通，以促成有關評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所需的272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根據II期臨床試驗的目前進度，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最快將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中期數據分析，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舉行新藥預備會議的申請。

CAR-T細胞產品管線

我們的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我們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於中國完成其I期臨床試驗的第一例患者入組。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以及於2022年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我們的CAR-T-19-D2(原稱「CAR-T-19-DNR」)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异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首先，利用我們已建立的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的、不同HLA限制性T細胞受體(TCR)編碼序列。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我們期望獲得能夠識別由常見HLA提呈的、不同抗原特异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為克服腫瘤的免疫抑制機制，我們已構建共同表達TCR及CXCR3、IL-12或TGF- β DNR的表達載體，且我們計劃使用已移植的腫瘤模型研究其對TCR-T細胞治療效果的影響，從而為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下一代TCR-T細胞產品奠定了基礎。

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睪丸癌抗原或胎盤癌抗原，以及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

我們於2021年1月11日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隨著我們獲授予有關針對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之獨家許可，我們將於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6B11**」)。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免疫細胞，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根據近日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的討論，我們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產品(即6B11-OCIK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最快於2021年第四季恢復進行。我們計劃最快於2022年下半年為I期臨床試驗完成所需的所有目標受試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位於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13,640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我們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此外，我們亦於韓國建立了一個研究中心，重點開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技術。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人口稠密的地區，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並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定義見下文)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落成後，細胞藥物年產量預計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於2021年2月，我們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擬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擬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擬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投資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24個月內完成。
- 華南及華西地區：我們現正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川渝地區進行實地評估，以供EAL®商業化之用，且預期將最快於2021年第四季落實其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保證

我們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我們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且我們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我們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我們的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四個分隊，分別負責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研發質量管理及分子檢測。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部門有116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的臨床試驗進程，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投資，擴大參與進行中的EAL® II期臨床試驗的地區，以加快患者入組及獲得所需數據的速度，同時提前進行未來的商業化佈局。

當自實驗室取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後，細胞活性將有所減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北京及紹興確認建立生產中心地點。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籌備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主要人口中心。在北京、紹興及深圳建立業務後，我們計劃在成都、武漢、西安及瀋陽等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生產中心。

EAL®於2018年9月入組第一例II期臨床試驗患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所需的全部272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根據II期臨床試驗的目前進度，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最快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中期數據分析，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舉行新藥預備會議的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速EAL®擴大適應症的研究工作

我們擬進行EAL®擴大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多個臨床研究顯示，EAL®對治療肝癌外的多種腫瘤具有功效。在EAL®獲批上市後，我們計劃將其臨床適應症擴展至胃癌、肺癌和急性髓系白血病等疾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完成藥效學研究，而胃癌的藥理及毒理學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於完成臨床前研究後，將於2021年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胃癌的臨床研究申請。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張國慶等人的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在84名IIIc至IV期胃癌患者中，有42名患者接受六次以上的EAL®回輸及42名患者進行同期對照，EAL®治療組的總生存期(OS)為27.0個月，而對照組為13.9個月。在張國慶等人另一項有關小細胞肺癌的研究中，有32名患者納入試驗，EAL®治療組及對照組各有16名，EAL®治療組患者均經過六次以上的EAL®回輸，EAL®治療組的OS在數值上較對照組有所延長。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具體而言，我們的CAR-T-19-D2(原稱「CAR-T-19-DNR」)及aT19在研產品已完成藥效學研究，目標為於2022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針對需克服腫瘤免疫抑制機制的問題，我們擬繼續進行多種影響T細胞信號傳導通路的基因改造研究，以期提高T細胞殺傷腫瘤細胞的有效性。我們第一個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在研產品，將是靶向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的CAR-T-19-D2(原稱「CAR-T-19-DNR」)。我們計劃驗證在研產品的主要安全性及研究人員發起的一項臨床研究計劃的有效性，該計劃已獲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的倫理批准。

針對預防細胞免疫治療後復發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發採用不同免疫機制、不同免疫細胞的治療方式，以期有效誘導患者體內腫瘤抗原特异性免疫記憶細胞，實現腫瘤的長期緩解。我們的第一款此類在研產品為aT19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我們將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因致癌性病毒導致的實體瘤，如鼻咽癌(EBV)及子宮頸癌(HPV)，我們正在進行靶向表達病毒抗原的實體瘤細胞的TCR-T細胞產品的研究。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突變新抗原，我們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异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我們所建立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通過對多個產品，包括非基因改造的和基因改造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我們建立了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發掘併購機遇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我們擬擴大戰略合作及發掘併購機遇，以快速擴大覆蓋實體瘤及非實體瘤的產品管線。我們還將不斷地尋求新的潛在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擴大戰略合作，通過選擇專業前景明確的產品，選擇性進行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其他收入	6,435	975	5,460	5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71)	2,878	(5,349)	(18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	(19,415)	19,415	(100.0)
行政開支	(42,153)	(27,247)	(14,906)	54.7
研發開支	(107,321)	(94,955)	(12,366)	13.0
財務成本	(1,503)	(1,117)	(386)	34.6
上市開支	-	(35,004)	35,004	(100.0)
其他開支	(591)	(182)	(409)	224.7
除稅前虧損	(147,604)	(174,067)	26,463	(15.2)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7,604)	(174,067)	26,463	(15.2)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96)	(174,019)	26,723	(15.4)
非控股權益	(308)	(48)	260	541.7
	(147,604)	(174,067)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29)	(0.46)		
— 攤薄	(0.29)	(0.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56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益	355	355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4,283	82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6	30
政府補助	1,741	508
其他	6,435	975

附註：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收益減少約185.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有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以港元計值的外匯虧損所致。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54.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人數上升。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招聘人員的費用)、我們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13.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研發員工人數上升及原材料開支增加以及合約成本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13,514	6,755
員工成本	35,464	13,839
購股權成本	21,472	60,811
訂約成本	23,678	4,600
折舊及攤銷	6,893	4,904
其他	6,300	4,046
總計	107,321	94,9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34.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上市開支，乃主要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減少約15.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於2018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間，北京永泰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彼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份。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8.33%負債及91.67%權益，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6.72%負債及93.28%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14.14	27.95
速動比率 ⁽²⁾	13.95	27.8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再除以(b)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7.95下降至2021年6月30日的14.14，而速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7.83下降至2021年6月30日的13.95，乃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5.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58.5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453.2百萬港元，包括約249.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114.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36.2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以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3.8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悉數 動用的預期時間線 ⁽¹⁾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合共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EAL [®] 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184.2	249.0	136.6	2023年年底
用於擴大EAL [®] 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	-	213.2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 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25.5	114.2	260.3	2025年年底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 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 建設成本	98.1	8.7	20.8	36.2	61.9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26.4	53.8	2.6	2023年年底
總計	1,127.8	100.0	256.9	453.2	674.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制定，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耗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於2021年1月11日，我們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我們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同意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支付2百萬美元的預付款、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獲許可產品年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

認購投資基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Tasl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Tasly Bioscience(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Tasly Bioscience(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並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投資基金於2021年6月向一項項目作出146,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69,000元)的投資。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31,969,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2.0%。

我們擬利用投資基金作為平台，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網絡及範圍，以在全球物色行業中具有市場潛力的目標及管線產品。此外，本公司對與投資基金投資有關的免疫治療目標及管線的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合作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有關認購投資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

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浙江省紹興市的一個政府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從而參與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建議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建議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建議成立專項產業基金，目標是投資於(其中包括)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

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時，北京永泰(作為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產業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其中包括)投資於細胞免疫治療、幹細胞研究、基因治療及精準醫療的上下游產業鏈。北京永泰作為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產業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參考北京永泰對產業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金額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少於5%。

有關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自願公告。

有關於中國北京興建新生物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造協議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三局**」)訂立建造協議(「**建造協議**」)，內容有關興建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研發及產業化基地**」)。根據建造協議應付中建三局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為配合及籌備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可讓我們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已於2021年6月17日開始興建。

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預期將包括多幢用作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及質檢的建築物，可讓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即EAL®)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

建造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韓國分別共有426名及6名僱員。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54
研發	40
高級管理層	15
產品及技術研發	46
生產、設備及安全	117
質量	116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44
總計	432

我們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我們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我們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我們為在中國的所有員工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研究與開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錚先生 ⁽²⁾	實益權益	5,000,000 (L)	0.9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480,000 (L)	35.07%
鄭鉉哲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4,948,571 (L)	26.22%
王歛博士 ⁽⁴⁾	實益權益	23,450,000 (L)	4.56%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85,480,000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55,794,286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持有。據此，鄭鉉哲先生被視為於Evodev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歛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3,45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譚錚先生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¹⁾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
王敏博士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¹⁾	人民幣20,000,000元	40.00%

附註：

- (1) 「永泰瑞科」指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Tan Zheng Ltd ⁽²⁾	實益權益	24,685,714 (L)	4.80%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155,794,286 (L)	30.28%
Evodevo Ltd	實益權益	134,948,571 (L)	26.22%
張蓓妮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66,667 (L)	5.96%
Bei Ni Ltd ⁽³⁾	實益權益	30,666,667 (L)	5.96%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38,619 (L)	6.44%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38,619 (L)	6.44%
Poly Platinum ⁽⁴⁾	實益權益	33,138,619 (L)	6.44%
譚曉陽 ⁽⁵⁾	其他／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Tan Xiao Yang Ltd ⁽⁵⁾	其他	46,080,000 (L)	8.95%
譚月月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張軍政 ⁽⁶⁾	其他／配偶權益	55,405,714 (L)	10.77%
Zhang Jun Zheng Ltd ⁽⁶⁾	其他	41,691,428 (L)	8.10%
王敏慧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5,405,714 (L)	10.7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於總計155,794,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i Ni Ltd為張蓓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張女士被視為於Bei N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後，Bei Ni Ltd於2021年7月20日及2021年7月21日分別出售18,010,440股股份及4,503,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Bei Ni Ltd及張蓓妮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6) 該55,405,714股股份包括41,691,428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及 直至2021年 6月30日期間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及 直至2021年 6月30日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及 直至2021年 6月30日期間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及 直至2021年 6月30日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	5,000,000
王歆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聯席首席科技官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8,800,000	-	-	605,000	-	8,195,000
合計	37,250,000	-	-	605,000	-	36,645,000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²⁾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欽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 月31日分三個批次分別歸屬 30%、30%及40%/於2020年 及2021年12月31日分兩個相等 批次歸屬 ⁽¹⁾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8,195,000
合計					36,645,000

附註：

- (1)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6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於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智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英典先生及陶然先生。彭素玖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的變化

除「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新加入的主要股東

於2021年7月20日，我們注意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刊發自願公告，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購買本公司合共51,458,4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與6B11-OCIK相關的研究論文的發表

於2021年8月，王歛博士連同其他作者（包括北京緯曉的研究員）參與刊發的研究論文於Frontiers in Immunology發表，表明自體6B11-OCIK治療安全可靠，對卵巢癌具有可能的臨床療效。發表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李月中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於工作調整，尹夢洋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由於工作調整，梁瑞冰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楊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工作調整，彭素玖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陶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有上述變動均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所提述的李先生辭任，我們進一步補充，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有關該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陶先生獲委任為華潤醫藥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9月7日，我們接獲陶先生的通知，其已獲委任為華潤醫藥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3至48頁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2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5	6,435	9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71)	2,87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		-	(19,415)
行政開支		(42,153)	(27,247)
研發開支		(107,321)	(94,955)
財務成本		(1,503)	(1,117)
上市開支		-	(35,004)
其他開支		(591)	(182)
除稅前虧損		(147,604)	(174,067)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147,604)	(174,06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96)	(174,019)
非控股權益		(308)	(48)
		(147,604)	(174,067)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 基本		(0.29)	(0.46)
— 攤薄		(0.29)	(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321	154,492
無形資產		8,224	7,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993	31,442
合約成本		1,103	1,2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81,969	131,969
		476,610	326,506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6	256
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		8,335	3,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051	34,1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5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468	845,386
		620,690	883,72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659	20,164
租賃負債		8,981	7,204
遞延政府補助		3,556	3,539
		43,906	31,617
流動資產淨值		576,784	852,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3,394	1,178,6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49	3,404
租賃負債	43,673	43,856
遞延政府補助	804	2,504
	47,526	49,764
資產淨值	1,005,868	1,128,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1,001,289	1,12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4,865	1,127,537
非控股權益	1,003	1,311
權益總額	1,005,868	1,128,848

第33至4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譚錚
董事

王敏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77	159,458	180,349	2,001	405	(173,948)	168,942	1,393	170,3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4,019)	(174,019)	(48)	(174,06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5,113	-	75,113	-	75,11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7	159,458	180,349	2,001	75,518	(347,967)	70,036	1,345	71,381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152,108	(612,995)	1,127,537	1,311	1,128,8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7,296)	(147,296)	(308)	(147,60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4,624	-	24,624	-	24,62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176,732	(760,291)	1,004,865	1,003	1,005,86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4,761)	(50,5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9,402)	(1,882)
租賃土地付款	(12,906)	(50,146)
無形資產付款	-	(487)
免疫技術許可的預付款項	(12,951)	-
租金按金付款	(230)	-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000)	-
一名關聯方還款	-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8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085)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5,476)	(51,683)
融資活動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成本	-	(5,829)
償還租賃負債	(3,520)	(1,97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503)	(1,11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23)	(8,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5,260)	(111,1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386	282,247
匯率變動影響	(1,658)	3,15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68	174,2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且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355	355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4,283	82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6	30
政府補助	1,741	508
總計	6,435	975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51)	2,8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	—
其他	5	—
總計	(2,471)	2,878

附註：於2021年5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恢復6B11-OCIK(為治療卵巢癌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及更新臨床試驗計劃。因此，過往就6B11-OCIK相關無形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本中期間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54,88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97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066	20,496
— 退休福利	3,515	284
— 計入行政開支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52	14,302
— 計入研發開支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472	60,811
員工成本總額	77,205	95,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95	5,663
無形資產攤銷	450	433
計入研發開支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13,514	6,755
計入研發開支的分包成本	23,678	4,600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7,296)	(174,01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84	380,952

就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就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e)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0年7月10日轉換為普通股。就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就於北京市建造研發及產業化基地訂立建造協議（「建造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於2021年6月30日，建造協議下的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2,202,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就其實驗室收購人民幣22,23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000元）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租賃土地建造研究及生產中心，租期為50年，並就預付款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90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租賃土地建造研究及生產中心，租期為20年，並就預付款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0,14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131,969	131,969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50,000	—
總計	181,969	131,969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56.8百萬港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Tasly Fund的初始期限為五年，且Tasly Fund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按每年資本承擔的2%費率計算，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對Tasly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認購金額156,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969,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支付。Tasly Fund於2021年6月向項目作出146,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69,000元）的投資。

-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與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新」）、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天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權益（「Shaoxing Fund」）。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Shaoxing Fund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按每年資本承擔的2%費率計算，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總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34,360	30,779
Tasly Fund管理費預付款項	1,347	2,693
可收回增值稅	28,575	20,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429	9,316
免疫技術許可的預付款項	12,951	–
向僱員墊款	269	219
租賃按金	2,038	1,833
其他按金	1,410	364
其他(附註)	15,665	51
	137,044	65,548
分析如下：		
即期	53,051	34,106
非即期	83,993	31,442
	137,044	65,548

附註：結餘包括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其後於2021年7月向本集團退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640	5,8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8	77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9,960	5,757
應償還政府補助	1,837	1,837
應計上市開支	-	5,038
其他	1,184	1,615
	30,659	20,16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7,564	5,784
1年至2年	45	25
2年至3年	5	11
3年以上	26	20
	17,640	5,8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及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要約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初步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要約日期的公允值為233,5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9,233,000元）。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6日（「授出日期」）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值已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作出以下修改。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233,3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71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62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113,000元）。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的變動。於2021年6月30日，17,225,000份（2020年12月31日：17,22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2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因辭任而沒收	於2021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250,000	(605,000)	36,645,000

	於2020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因辭任而沒收	於2020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500,000	(100,000)	37,4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675,506	5,629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除下表所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81,969	131,969	第二層	參考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法。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與彼等各自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6,165	3,207
退休福利	71	2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2,528	64,695
	28,764	67,923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本中期報告文義所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Poly Platinum發行面值合共為5,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限制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V」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投資基金」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ure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許可專利權」	指	由反轉錄病毒(包括慢病毒)編碼並可識別HERVE-E腫瘤抗原的T細胞受體(TCR) 800TCR的許可專利權
「許可產品」	指	屬於許可專利權一項或以上申索範圍內的有形物質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oly Platinum」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就以200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由以上各方就以上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oxing Fund」	指	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sly Bioscience(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sly Bioscience」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T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T-Cure」	指	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知識產權」	指	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
「有關地區」	指	韓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惟(就相關交易而言)不包括台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